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
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 托 人：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并支付咨询服务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2.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个日历日（暂计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服务内容：本项目核心服务围绕《“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编制全流程展开，覆盖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数据资源、数字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数字安全等核心领域。

4.具体要求：

工作开展按照工作方案进行，进行必要的调研、讨论，以符合时间要求。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

二、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890000.00（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6 月 30 日-7 月 10 日，组织服务主要内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三、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2026年2月1日前，完成规划初稿，并展开讨论修改。

2.乙方应于2026年3月10日前，组织一轮内部论证，完成征求意见稿。

3.乙方应于2026年4月10日前，组织一论专家评审，完成规划送审稿。

4.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持续配合甲方对规划进行修改，根据政府部门、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5.2026年7月10日前，由甲方组织，对本合同服务的主要内容（《“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建议稿）》文本）进行验收。

6.2026年7月10日-9月30日（最晚不得晚于数字中国规划印发后3个月），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规划修改完善、印发。

7.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其他配套成果（主要为省级专项规划、各市数字化规划的衔接意见，“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宣贯材料制作）。

8. 2026年12月5日前，由甲方组织，乙方应正式向甲方移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成果资料、过程资料。

四、人员保障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研究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冯耕中	男	1966.02	博士	教授、博导	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与智库管理

2	刘缨缨	女	1970.10	硕士	研究员、高级大数据分析师	项目经理，项目研究与质量管理
3	刘祺	男	1987.03	博士	副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方向质量把控
4	赵绍辉	男	1974.01	硕士	研究员	规划统稿、数字经济研究编制组组长
5	苏欣	女	1969.03	本科	/	数字经济规划研究
6	晏琨	女	1981.10	本科	副研究员	数字社会编制组组长
7	李洁	女	1988.03	博士	副研究员	数字社会领域研究
8	柳春娟	女	1976.03	本科	副研究员	数字政务编制组组长
9	朱佳雯	女	1991.04	博士	副研究员	数字政务规划研究
10	徐立国	男	1979.03	博士	副教授、副研究员	数据要素与数字基础设施编制组组长
11	胡夙冉	女	1998.11.11	本科	/	数据要素与数字基础设施研究
12	王佩瑶	女	1991.04.25	硕士	副研究员	指标研究与预测研究
13	郭玥	女	1997.08.14	硕士	/	核心指标预测与分析
14	周卓	女	2002.07.02	本科	/	调研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规划成果以规划报告、总结表的形式交给甲方，规划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数字陕西建设调研相关材料（1套）、数字陕西规划编制意见征集相关材料（1套）、《“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建议稿）》（1份）、各级规划衔接的意见建议资料（1套）、“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宣贯材料（1套），各5份及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咨询服务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咨询服务进展情况。
- (3) 委托咨询服务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程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咨询服务。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咨询服务主要研究组成员（“四、人员保障表中”第 1-11 名）。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所有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向甲方提交保密承诺。除甲方主动将有关资料成果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公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程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开展咨询服务前须将咨询服务计划提交甲方备案，咨询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咨询服务人员、咨询服务完成时间等内容。

(5)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咨询服务。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7) 咨询服务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咨询服务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程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8) 保证单独完成全部咨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咨询服务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咨询服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0) 乙方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产生的一切会议费、打印费、专家评审费，咨询服务组人员的所有费用。

(11)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2)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根据咨询服务计划实施进度，在服务主要内容验收前，甲方可在提前3天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组织对咨询服务已有成果进行检查或评审。如因进度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于10天再次向甲方申请检查或评审。连续两次都不通过，视为乙方已无法完成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评审。验收评审未通过的，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0天内再次组织评审。连续两次都不通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验收标准：《“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建议稿）》内容完善、准确，对照国家规划做细节调整后达到印发要求，具体以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八、保密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

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3.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八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5.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

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订立

-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盖章)



乙 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国家大学科技园
科创孵化基地写字楼A座701室

邮政编码：710006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刘凯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孙梅梅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26145001040028460 帐 号：291084393310001

附件

“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一、编制背景

2020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明确指出：“我们要乘势而上，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陕西考察，为陕西的发展精准把脉、定向领航。总书记强调：“加快传统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这一重要指示，为陕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十五五”时期，遵循数字中国战略的指引，社会经济正步入从量变到质变、由规模扩张向价值深化转型的关键阶段。编制《“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不仅是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具体要求，更是系统谋划我省未来五年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抓手。这对于巩固和拓展既有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弥补短板弱项，持续培育新动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编制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认真研究数字化发展趋势，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国家、陕西省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政策及方向，总结数字陕西发展现状和问题，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数字陕西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助力数字中国陕西实践落地

建设。

三、编制原则

遵循从“战略定位研判、关键问题着手、核心指标导向、任务项目支撑”出发的务实研究方法。

战略引领，精准定位。紧密衔接“数字中国”建设目标，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国家重大部署，以政策研判、对标对表、专家论证谋定数字陕西发展定位与策略。

摸清家底，做好评估。深度调研，结合关中、陕南、陕北区域特色，分组多渠道实施数据采集、摸清数字陕西现状。前瞻性设计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围绕新形势、新领域谋划新赛道。

全局谋划，关键牵引。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等重点领域研究，形成规划合力。补齐短板，厘清定位、目标与重点任务、项目、要素保障的对应支撑关系。

汇聚民智，协同创新。面向政府内部、企业、群众征求意见，坚持问计于民，建立“公众体验官”机制，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

四、“52211”工作方案

（一）总体工作思路



（二）任务分解

1. 任务一：实施“5”类调研

（1）书面预调研准备。面向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市，围绕“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四大领域组建工作组，面向省级、市级、区县级，分别整理形成三张清单：“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清单（出台政策、发展现状、成果亮点、重点指标完成情况、任务及项目完成情况）；问题及需求清单（制约发展问题、发展要素需求）；“十五五”发展任务清单（重点任务、首位项目）。通过调研，做好第一轮资料及清单采集和基础情况摸底工作。

（2）省级相关厅局座谈。针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领域涉及的厅局分别组织开展四场调研座谈，编制座谈提纲，调研数字陕西各具体执行单位的想法及建议，并针对性地补充资料清单内容。

（3）地市实地调研。按“陕北、关中、陕南”区域，组建3组实地调研团队，覆盖四大领域专家、专业研究人员及特色领域专家。以座谈调研和重点区县实地走访的形式编制座谈提纲，充分考虑数字

陕西与区域特色的结合度，三大区域分别在数字能源、数字产业、数字农业方面有所侧重。

(4) 专家研讨调研。组织开展规划思路专家研讨、论证。借助全国专家、企业家资源。部分专家论证会考虑在北京等地举办。充分聚合专家建议，支持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做深做实，既有战略高度与前瞻性，具备实操性与落地性。

(5) 企业及群众意见征集。面向企业、群众分别编制数字陕西“十五五”规划建议电子问卷，通过公众号、协会、各地市及区县，广泛问计于民。面向企业广泛征询其对数字陕西的知悉度、满意度，了解企业发展瓶颈和发展方向，鼓励企业提出建议，征集企业希望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吸纳其想法和意见。面向群众广泛征集各领域满意度和发展建议。

2. 任务二：实施“2”项评估

(1) 数字陕西现状支撑性评估。结合调研情况，结合“数字中国”“五位一体”与两大能力体系开展支撑性评估，评估发展现状，对十四五涉及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实施评估。通过评估厘清存在问题，分析省域及各地市的优势与短板，挖掘制约因素，以问题为导向支撑“十五五”重点任务目标的提出。

(2) 数字陕西“十五五”规划目标支撑性预估。一是结合数字中国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方向，从宏观指标、中观四大领域指标、微观企业发展指标等方面搭建数字陕西指标体系。二是分解数字陕西发展定位和核心指标。三是充分评估现阶段情况，分析各要素对发展目标的支撑性。四是目标为导向，根据支撑情况针对性地布局重点任务、谋划重点项目，精准提出要素保障策略。

3. 任务三：开展“2”类研究

(1) 发展定位研究。结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经济促进法》《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化“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发布的纲领性文件及出台的政策，同步衔接《陕西省国土空间发展规划》《陕西省“十五五”国民经济发展纲要》，充分剖析国家对数字陕西的发展定位与承载要求。

(2) 发展模式与路径研究。一是开展对标研究，选取国内先进区域及省域作为对标对象，围绕政策体系、产业方向、数据要素、保障措施等不同维度开展研究，梳理发展模式、成功经验、创新做法以及实际成效。二是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有益经验和成熟做法，找出陕西的优势、差距和不足，充分结合实际情况与调研基础，提炼数字陕西特色模式和发展方向。

4. 任务四：围绕“1”个中心

(1) 以我为主，凝聚共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从陕西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地市、企业、群众等数字陕西的推进者、参与者和感知者的角度出发，以对“十五五”数字陕西发展的想法和意见为中心，整理形成数字陕西发展思路初稿，并与数政局充分研讨，形成共识。

(2) 充分研讨，创新突破。聚焦数字陕西规划的定位、战略路径和实施难点，通过分层级、多形式的专家研讨和智库意见征集，凝聚跨领域智慧，明确数字陕西的发展任务与发展路径，为规划编制锚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行动方向。

5. 任务五：编制形成“1”套规划

服务成果

数字陕西建设调研相关材料（1套）

数字陕西规划编制意见征集相关材料（1套）
《“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建议稿）》（1份）
各级规划衔接的意见建议资料（1套）
“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宣贯材料（1套）

（三）实施计划

根据数字陕西工作任务及交付要求，整个规划编制分为预研究阶段、调研阶段、总结评估阶段、规划编制阶段四个阶段进行，具体执行工作时间安排如下（启动时间确定后续时间顺延）：

项目阶段	工作任务	起止时间
1. 预研究阶段	书面调研方案编制	2026. 01. 01-2026. 01. 30
	实地调研提纲编制	
	企业及个人问卷编制	
	核心指标研究	
	定位研究、对标案例模式研究	
2. 调研阶段	书面调研数据采集	2026. 01. 15-2026. 01. 30
	省数政局调研	2026. 01. 30-2026. 02. 27
	省级相关部门座谈	
	地市调研座谈（陕南、陕北、关中）	
	典型区县及园区载体实地调研	
3. 评估分析	“十四五”总结	2026. 01. 15-2026. 02. 27
	“十五五”目标支撑性分析	
	指标体系研究提交	
	重点项目梳理及提报	
4. 规划编制阶段	框架及思路汇报稿编制，完成规划初稿	2026. 01. 15-2026. 02. 15
	牵头部门意见征集及专家评审	2026. 02. 27-2026. 03. 31
	编制修改形成建议稿	2026. 04. 01-2026. 05. 31
	对照国家规划修改	2026. 06. 01-2026. 06. 30
	持续迭代，直至审批印发（动态优化）	2026. 07. 01-2026. 9. 30
	其他配套资料及规划宣贯工作	2026. 07. 31-2026. 11. 30

（四）机制保障

1. 领导决策机制：由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与专家咨询组负责人共同成立领导决策小组，负责对规划关键事项进行决策，协调支持重要工作的推进。

2. 咨询专家论证机制：组建由决策咨询（政府）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理论（高校）专家、国内专家+省域内专家。充分支持“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做深做实。

3. 规划实施协同机制。由我方组织的专家智库团队与项目执行团队及采购方团队共同建立项目协同推进机制。

4. 质量控制：严格落实三级审核流程，确保成果质量，流程为：项目组长初审→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复审→咨询组专家审核→外部专家终审→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征集及修订，最终形成审议稿。

1.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